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 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00 元。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5,838,772.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3,422,811.2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 34,867,978.11 元。2014 年 1-6 月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 10,428,139.06 元。2014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6,950,433.17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6,954,256.0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本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超募资金

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454,554,300.00	760,465.75	活期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320,688,372.75	95,587.65	活期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30,596,100.00	584,790.60	活期
合计		805,838,772.75	1,440,844.00	

4、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定期存款			
其中：2014.5.24至2014.8.24	55190241818000884	9,561,278.06	定期
2014.5.24至2014.8.24	55190241818000939	52,556,822.89	定期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2014.5.24 至 2014.8.24	55190241818000942	52,556,822.89	定期
2014.5.24 至 2014.8.24	55190241818000956	52,556,822.89	定期
2014.5.24 至 2014.8.24	55190241818000960	21,746,302.86	定期
2014.5.8 至 2014.8.8	55190241818000987	6,640,000.00	定期
2014.6.27 至 2014.9.27	55190241818001001	1,490,000.00	定期
小计		197,108,049.59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通知存款			
	55190241818001050	202,000,000.00	通知存款
	55190241818001046	151,500,000.00	通知存款
	55190241818000990	3,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356,500,000.00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其中：2014.6.19 至 2014.9.19		30,596,1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30,596,100.00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定期存			
其中：2014.4.7 至 2014.7.7		1,309,262.50	定期
小计		1,309,262.50	
合 计		585,513,412.09	

三、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8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5.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42.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1)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45,455.43	36,931.12	1,695.04	25,342.28	68.62%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85.01	20,185.01	1,174.55	17,723.46	87.81%	2012年9月		不适用	否
2. 年产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5,270.42	16,746.11	520.49	7,618.82	45.50%	2015年1月	5,589.12		否
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3,059.61	3,059.61				2014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15.04	39,990.73	1,695.04	25,342.28	63.37%		5,589.12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8,515.04	39,990.73	1,695.04	25,342.28	63.37%		5,589.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研发大楼、后勤楼、园区配套及设备的投入。目前处于项目投资收尾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已完成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建项目进行验收决算工作。项目效益主要通过“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体现，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p> <p>“年产 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即生产厂区基础建设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含生产厂区基础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投入。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原有部分产能已开始实施技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余额 339,142,359.18 元，本年度尚未使用，其中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为 5,617,345.40 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余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187,546,771.53 元，以通知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151,500,000.00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95,587.65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已于 2012 年 9 月份进行了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核字[2012]3350 号”报告验证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86,954,256.09 元，其中：1,440,844.00 元存放于募集专户，585,513,412.09 元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形式存放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在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时，以企业未上市前的 2012 年销售的明细产品做为基准，2014 年 1-6 月份所销售的明细产品中规格、型号不同于 2012 年的部分即视为新增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田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雷

2014 年 8 月 26 日